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交字第2833號

原告 周建宏

訴訟代理人 呂靜怡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北市裁催字第22-CZ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處分關於處罰主文「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26日15時1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莊敬路與文化路2段182巷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因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經民眾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舉發機關於112年9月12日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Z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修正前第63條第1項、第24條規定，於112年12月11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CZ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原告主張：

(一)該路口並無紅綠燈，行人毋庸等待即可穿越斑馬線，而行人位置被電線桿遮住，當車輛通過橫向斑馬線上，該行人才從直向斑馬線右轉改穿越橫向斑馬線，其右轉行為我無法預見，我也無法看到位於右後方的行人，並非未禮讓。又該斑馬線設計異於其他路口，加上無紅綠燈，易使行人直接變換方向，導致駕駛人無法及時判斷行人動向，進而做出反應。而被告指稱我未依減速慢行，然系爭路段並非大路，兩旁又有機車停放，我的車速本就不快，在未預見有行人欲穿越人行道之情形下，我自不可能忽然無故停止行進等語。

(二)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三、被告則以：

(一)原告於系爭路段，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未達一個車道寬)，影片未見原告所述行人有轉向情事，是原告違規事實明確，原處分應屬合法等語。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應適用之法令：

1. 道交條例

(1)第44條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2)原告行為後，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於113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於113年6月30施行。修正前該項規定：「汽車駕駛人違

01 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
02 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點至3點。」修正後則規定：
03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除依規定處罰外，經當場舉
04 發者，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1
05 點至3點。」依行政罰法第5條規定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因
06 本件為民眾檢舉而舉發之案件，依修正後之規定已無庸記違
07 規點數，較原告有利，故本件應適用修正後道交條例第63條
08 第1項之規定。

09 (3)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10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11 通安全講習。」

12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
13 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
14 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
15 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
16 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
17 障礙者先行通過。」

18 3. 內政部警政署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之取締認定原則（下稱
19 取締原則）第1點規定：「路口無人指揮時，汽車在行人穿
20 越道上以距離行人行進方向一個車道寬（約3公尺）以內及
21 前懸已進入行人穿越道上」為取締認定基準，上開取締原則
22 係道路交通安全主管機關內政部警政署就如何判斷汽、機車
23 等是否有道安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暫停讓行人先
24 行通過」或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所定之「暫停讓行人優先
25 通行」而訂定之取締原則與認定標準，並未逾越母法意旨，
26 且未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或處罰，其內容亦屬客觀合理，自
27 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28 (二)前提事實：

29 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
30 不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9頁）、原處分（本院
31 卷第91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5頁）、汽車車籍

查詢資料（本院卷第97頁）各1份，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三)原告確有「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行為：

1. 經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結果略以：

(1)當時日間光線充足，視線良好，有一車號000-0000號白色自用小客貨車即系爭車輛行駛於檢舉人車輛前方，並見前方路口為無號誌路口，路口旁電線桿（下稱系爭電線桿）上掛有當心行人之三角警告標誌。

(2)系爭車輛之右前方有一身著黑色上衣之行人（下稱行人A）已向前走至路口處，並未受到系爭電線桿之阻擋（15：13：11，見附件圖片1），依系爭車輛之視角，自可看見行人A之行進動向。嗣行人A行至白色枕木紋之行人穿越道上（15：13：13，見附件圖片2），惟系爭車輛並未暫停或減速讓行人A優先通過，反而在與行人A相距僅約2個枕木紋之間距下駛過路口，行人A則待系爭車輛通過後，始繼續通行（15：13：14至15：13：15，見附件圖片3至5）。行人行向始終為橫向，看不出行人有轉向之行為。

(3)從從系爭車輛之後車燈始終未亮起可知，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路口時並未踩煞車，從畫面中亦未看到系爭車輛有明顯減速之狀況。

(4)又從系爭影片15：13：15畫面，可見橫向行人穿越道之第一格枕木紋是約在旁邊白色機車後車輪處，比對該支影片15：13：12畫面，當時行人已步行超越該部機車之後輪，足以證明當時行人之位置已在行人穿越道約1至第2格枕木紋處，換言之當時行人已在該行人穿越道上，此有勘驗筆錄1份（本院卷第170至172頁）及影像截圖5張（本院卷第173至177頁）附卷可稽。

2. 自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可見原告駕車駛至系爭路口前，行人已步行在橫向之行人穿越道上，正穿越馬路。當時日間視距良好、行人未受到系爭電線桿阻擋、原告視線亦未受阻，

01 右前方尚設置有「當心行人」警告標誌提醒駕駛人，並無不
02 能注意之情形。然原告未依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項之規定，
03 在駛近未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煞車減速，以致
04 其未注意及該名行人正在穿越馬路，以僅約2組枕木紋之距
05 離駛過行人，並未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堪認其主觀上有過
06 失，行為違規甚明。原告主張行人遭系爭電線桿阻擋、突然
07 轉向穿越馬路云云，與事實相悖，尚難憑採。

08 3. 至原告另主張其車速不快，在未預見有行人之情形下，自不
09 可能忽然無故停止行進云云。然道安規則第103條第1項規定
10 係要求駕駛人「減速」慢行，況依上開勘驗結果及截圖可
11 知，原告未能注意有行人正在前方穿越馬路之主因，即係因
12 其未煞車減速、注意系爭路口動向。又系爭路口右側設置有
13 當心行人警告標誌，即顯示該處常有行人穿越馬路，自無難
14 以預見該處有行人之情形，是原告主張，洵非可採。

15 4. 據上，原告行為該當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之要件，被告依
16 法裁處，並無違誤。

17 (四)原處分之裁量：

18 1. 原告行為後因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關於違規記點之規定修
19 正，本件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無庸記點，前已敘明。是原處
20 分未及審酌新法之規定，依修正前道交條例第63條第1項規
21 定記違規點數3點，尚有未洽，原告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
22 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相異，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
23 准許。

24 2. 而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6,000元，及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
25 習之部分，符合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以及違反道路交通管
26 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中有關該條項之裁罰基準內容，應屬
27 適法。

28 (五)綜上所述，原處分關於記違規點數3點部分應予撤銷，原告
29 訴請撤銷此部分處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請
30 求，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斟

01 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又本件訴訟
02 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併予敘明。

03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經本院審酌被告敗訴部分係因
04 法律修正所致，非可責於被告，故訴訟費用仍由原告負擔較
05 為合理，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7 法 官 楊甯仔

08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0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2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13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14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5 造人數附繕本）。

16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7 逕以裁定駁回。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19 書記官 呂宣慈